

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 一、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十月十二日經連江縣政府府文藝字第 1110046854 號函公告發布施行。
 - 二、本案為連江縣管理街頭藝人之作業要點。
 - 三、為因應從事街頭藝人活動相關經驗者換證需求，修正規定內容敘明如下：
 - 第八點第一項：修正原連江縣街頭藝人換證條件，增加補換證條件。
 - 第八點第二項：增訂其他縣市街頭藝人換證為連江縣街頭藝人條件。
 - 第十一點第二項：項次編號誤植變更。
 - 第十一點第三項：增訂停權違規情節之輕重處分。
- 其餘現行規定要點無變更。

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街頭藝人證申請及換證程序：</p> <p>(一)本縣每年辦理一次本縣街頭藝人證申請登記，相關程序由本處另訂定簡章並公告之。</p> <p>(二)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備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本處申請換證，<u>如超過期限得敘明理由向本處申請補換證。</u></p> <p><u>(三)如有其他縣市街頭藝人展演經驗者，得備申請表、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證及過往展演成果資料，逕向本處申請登記換證。</u></p>	<p>八、街頭藝人證申請及換證程序：</p> <p>(一)本縣每年辦理一次本縣街頭藝人證申請登記，相關程序由本處另訂定簡章並公告之。</p> <p>(二)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備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本處申請換證。</p>	<p>一、修正原連江縣街頭藝人換證條件，增加補換證條件。</p> <p>二、增訂其他縣市街頭藝人換證為連江縣街頭藝人條件。</p>
<p>十一、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下列處分</p> <p>(一)撤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料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 2. 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至主觀機關發給證件內容不正確。 <p>(二)廢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修正變更。 2. 配合政策需要。 3. 登記原因改變或消滅。 4. 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情節重大。 5.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證件之核准項目 	<p>十一、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下列處分</p> <p>(一)撤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料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 2. 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至主觀機關發給證件內容不正確。 <p>(一)廢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修正變更。 2. 配合政策需要。 3. 登記原因改變或消滅。 4. 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情節重大。 5.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證件之核准項目 	<p>一、修正原第十一點第二項編項錯誤。</p> <p>二、增訂停權違規情節之輕重處分，</p>

<p>不符。</p> <p>6. 擅自將證件轉供他人使用者。</p> <p>7. 藝文內容涉及宗教、政治活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p> <p>8.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三)停權</p> <p>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同條第3項之情事，於同一年度遭記點3次(含)以上者，按違規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3個月至1年之處分。</p>	<p>不符。</p> <p>6. 擅自將證件轉供他人使用者。</p> <p>7. 藝文內容涉及宗教、政治活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p> <p>8.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情節重大者。</p>	
--	--	--